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KUNMING)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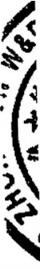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269号写字楼48楼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19109



目 录

释 义.....	- 3 -
《反馈意见》问题 1.....	- 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何艳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公司、云南恒荣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秋红
收购人	指	何艳，系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瑞	指	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晟水电	指	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镇康支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何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李秋红持有公众公司449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4.975%，完成后，何艳直接持有公司54.975%的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秋红与何艳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恒荣”“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何艳收购云南恒荣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何艳收购李秋红持有公众公司449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4.975%（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收购报告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

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1

收购人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展瑞被银行追索 5000 万，补充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查阅上海展瑞涉诉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上海展瑞股东会作出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展瑞出具的《说明》，了解收购人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展瑞被银行追索 5000 万的具体情况。

收购人何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瑞”）因其参股公司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晟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镇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款投资项目，后因项目未能如期开展，被银行起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经司法机关判决被执行金额 50,867,124.00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农业银行与恒晟水电，就恒晟水电向农业银行的贷款，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显示，恒晟水电以其竹林岗、坝尾、林家寨水电站在建工程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根据云南玺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价值初步评估咨询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竹林岗、坝尾、林家寨水电站在建工程初估价值合计为 15,582.36 万元。除林家寨水电站正在建设外，竹林岗、坝尾水电站已投入使用并运营。

同时，除上海展瑞对该上述被执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王安怀、许绍碧、穆文斗亦存在对该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旭日建材以其矿山采矿权在担保范围内对该被执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银行及相关部门正在依照司法判决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上述水电站资产的执行程序。

上海展瑞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主体，对恒晟水电借款的连带清偿系其根据股东会决议作出的行为。上海展瑞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显示：上海展瑞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



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对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股东会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手续办理。

根据上海展瑞出具《说明》：“本公司参与上述业务及为恒晟水电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相关事宜，均系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做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艳不存在个人关系，本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事实和法律后果，何艳均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的责任主体系上海展瑞，不构成对何艳个人债务或责任的承担，不会导致何艳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会导致何艳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对本次收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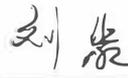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宜坤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 7月 2日